

提供申請資料 (第一項至第八項所有相關文件)

1. 報名表, 由家長及學生填寫, 簽名並註明日期
2. 推薦書, 由目前就讀學校師長填寫, 簽名並註明日期
3. 繳交申請費加幣\$250元 (不予退還), 請以現金, 私人支票, 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 抬頭請寫 **Toronto District School Board**
4. 最近及過去兩年學校正式成績單 (中/英文公證本)
5. 學生有效護照或出生證明影本
6. 申請就讀一年級至八年級之小學及初中學生必須提供其父母或監護人在多倫多之住址證明
 - 最近租約或房屋稅憑單正本
 - 最近水, 電, 瓦斯, 有線電視或電話帳單正本, 或銀行帳戶證明正本
 - * 小學及初中學生依其住址證明及學校名額限制安排就學
 - * 高中學生依其選擇及學校名額限制安排就學
7. 未滿十八歲之學生必須同時提供二份有關監護文件:
 - 公證後之父母授權書 (影本, 在其本國準備)
 - 公證後之監護人聲明書 (正本, 在多倫多準備)
 - * 監護表格可從 www.studytoronto.ca 網址取得
 - * 已滿十八歲之學生必須提供多倫多聯絡人資料
8. 監護人必須提供加拿大身份證明 (公民卡, 護照, 出生證明或永久居留卡之公證影本, 或送交正本查驗)

錄取通知及繳交學費

9. 錄取及繳交學費通知將於收到完整申請資料及完成審核手續後之兩至三星期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學生, 監護人或招生代表
10. 學費請以保付支票, 匯票, 銀行本票支付或電匯 (資料可從 www.studytoronto.ca 網址取得), 抬頭請寫 **Toronto District School Board**
11. 正式錄取信函將於學費及其他相關申請資料全部繳齊後由多倫多教育局予以核發
12. 正式錄取信函及學費收據可親自領取或以郵寄方式交予學生或監護人或招生代表, 以便開始申請加拿大學生簽證(Study Permit)

申請加拿大學生簽證

1. 第一次申請必須在加拿大境外辦理
2. 多倫多教育局之正式錄取信函及有關監護之所有文件 (適用於十八歲以下之學生) 必須交予加拿大大使館或領事館審核
3. 其他必要相關文件亦須一併送交加拿大大使館或領事館審核
4. 有關學生簽證申請及最新狀況, 包括已核發, 拒簽或延遲, 請已電子郵件 tisp@tdsb.on.ca 或傳真 (416) 395-8476 通知多倫多教育局

抵達加拿大

1. 請在開學前二至三星期內抵達多倫多。英語及數學能力測驗 (九至十二年級) 及新生說明會將於八月份最後兩星期, 或一月份最後一星期舉行。延遲入學可能會影響學校及課程之選擇。
2. 學生應於八月份或一月份抵達後前往多倫多教育局國際學生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 並提供下列文件
 - 有效之加拿大學生簽證 (Study Permit) 正本
 - 護照
 - 預防注射證明 (詳細資料請參考上述網址)
 - 最新學校正式成績單(中/英公證本)
 - 新生資料表
3. 報到同時, 學生將取得下列資料:
 - 註冊資料袋 (所有新生)
 - 健康保險卡
 - 新生說明會日期 (所有新生)
 - 英語及數學能力測驗日期 (九至十二年級)
4. 學生須前往學校辦理註冊及選課事項 (請事先預約)